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
根据学校评优评先工作安排和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 相关规定,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树立和表彰先进个人典型, 结合我院本科生教育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(一) 评审委员会

土建学院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:

主任委员:陈博

成	员:杨娜	王萌	文永奎
	金大龙	李旭	冯瑞玲
	梁小燕	解会兵	刘 艳
	曹艳梅	秦 莹	孙加宇
	代启蒙	刘 奇	李 庚
	赵燕燕	刘运琪	连畅
	余德芃	柴雨萱	张筱钰

(二) 基本评选条件

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,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。

"三好学生"须满足如下条件:

- 1. 在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;
 - 2.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;
- 3. 上一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(含 60分)。

- "优秀学生干部"须满足如下条件:
- 1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,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,热心为同学服务,工作表现突出,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;
 - 2.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;
- 3. 上一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(含 60 分)。

(三)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: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4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:
- 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。 同一学年内,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 家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学习成绩要求:

- 1.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0%,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;
- 2.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%, 但均位于前 30%, 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 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

现特别优秀,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,且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领域专家确认并由学校审核盖章。

第五条 突出表现要求:

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 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:

- 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- 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 论文,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- 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,参考学校教务部门公布的影响大、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列表。参加高水平 S 类学科竞赛(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)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,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,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。
- 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)。
- 5. 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,参考亚运会竞赛项目列表(电子竞技、棋牌类项目除外)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- 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,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 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- 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 荣誉称号。
 - 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获评学校"自强之星"者,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,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。

(四)评选流程

- 1. 学院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,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。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组织答辩等工作。
- 2. 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,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、评委构成、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选办法。
- 3. 学院范围内发布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选办法和评选通知,符合本办法规 定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,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 - 4.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学生的参评资格,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。
- 5.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表现等进行函评,根据名额 1:1. 5 以内(四舍五入、并列增补)的比例组织公开答辩,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学工办主任、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 1 名、教师代表、

学生代表。

6. 现场公布答辩成绩,以总成绩排名确定评选结果,总成绩中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占比 70%,答辩平均成绩占比 30%。答辩要求如下:候选人以 PPT 展示的形式陈述自己在上一学年中学习、生活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,分享自己的经历与感悟,限时 4 分钟;现场评委根据候选人个人风采展示的表现针对性提出问题,候选人现场答辩。

7. 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;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8.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。

本办法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土建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